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安康市渔业生产工作站的2025年长江水生生物监测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长江水生生物监测项目,属于渔业服务;承接企业为西安斐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76.08万元,资产总额为86.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斐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3月28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